联 合 国 A/CN.9/467

大 会

Distr.: General
5 April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十三届会议
2000 年 6 月 12 日至 7 月 7 日，纽约

电子商务工作组第三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2000 年 2 月 14 日至 25 日，纽约）

目录

导 言

1. 委员会在其第二十九届会议(1996 年)上决定将数字签字和验证局的问题列入议程，并请电子商务工作组审查制订有关上述专题的统一规则的可取性和可行性。委员会一致认为，拟制订的统一规则应涉及如下一些问题: 支持验证过程的法律依据，包括正在出现的数字认证和验证技术; 验证方法的可适用性; 在使用验证技术时，使用者、提供者和第三方当事人之间风险和赔偿责任的分配; 利用登记簿验证的具体问题; 以及以提及方式纳入条款。[1]

2. 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1997 年)收到了工作组第三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437)。工作组对委员会表示，它已就逐步统一该领域法律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达成了共识。虽然工作组尚未就此项工作的形式和内容作出明确决定，但它已初步得出结论，认为至少可以就数字签字和验证局问题，以及在可能的情况下就有关事项制订统一规则草案。工作组回顾，除了有关数字签字和验证局问题外，电子商业领域今后的工作可能还需涉及如下问题: 公用钥匙加密技术的备选办法问题; 第三方服务提供者履行职责的一般问题; 以及电子订约问题(A/CN.9/437，第 156-157 段)。

3. 委员会认可工作组达成的结论，并委托工作组制订关于数字签字和验证局的法律问题的统一规则草案(下称《统一规则》)。

4. 关于《统一规则》的确切范围和形式，委员会普遍认为，在该进程的这一最初阶段还不能作出决定。它认为，公用钥匙加密法在正在出现的电子商业活动中起着明显的支配作用，因此工作组可将注意力适当地集中在数字签字问题上，但《统一规则》应符合《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业示范法》(下称《示范法》)中所采取的不偏重任何手段的做法。而且，《统一规则》不应妨碍使用其他认证技术。此外，在涉及公用钥匙加密法时，《统一规则》有必要顾及不同程度的保密性，并承认在数字签字条件下，与所提供的各类服务相对应的不同法律效力和赔偿责任程度。关于验证局的问题，尽管委员会承认市场驱动标准的价值，但普遍认为，工作组可适当考虑制订一套验证局应达到的最低限度标准，在寻求进行跨境验证时尤其如此。[2]

5. 根据秘书处编写的说明，工作组在第三十二届会议上开始制订《统一规则》(A/CN.9/WG.IV/WP.73)。

6. 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1998 年)收到了工作组第三十二届会议的工作报告(A/CN.9/446)。委员会对工作组在制订《电子签字统一规则》草案方面完成的工作表示赞赏。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在整个第三十一届和第三十二届会议期间都遇到了明显的困难，难以就数字和其他电子签字日益普遍使用而引起的新的法律问题达成共同理解。委员会还注意到，关于如何在国际公认的法律框架内解决这些问题，尚待寻求协商一致的意见。然而，委员会总的认为，迄今所取得的进展表明，《电子签字统一规则》草案正在逐步形成一种可行的结构。

7. 委员会重申其第三十一届会议作出的关于拟订这类统一规则可行性的决定，并表示坚信工作组第三十三届会议(1998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10 日，纽约)可在秘书处编写的订正草案(A/CN.9/WG.IV/WP.76)的基础上取得更大的进展。根据上述讨论，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工作组已被普遍看作是就有关商业所涉法律问题交换意见并拟订这类问题的解决方案的一个极为重要的国际论坛。[3]

8. 在其第三十二届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工作组第三十三届(1998 年 7 月)和第三十四届(1999 年 2 月)会议的工作报告(A/CN.9/454 和 457)。委员会对工作组在编拟电子签字统一规则草案方面完成的工作表示赞赏。尽管普遍认为这两届会议的对电子签字的

法律问题的理解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 但仍然感到，工作组在统一规则应以何种立法政策为依据方面仍难以达成共识。

9. 一种意见认为，工作组目前采取的做法并没有充分反映出商务中对使用电子签字和其他认证技术的灵活性的需要。根据工作组目前的设想，统一规则过份侧重于数字签字技术，而在数字签字范围内，又过于注重涉及第三方验证的某一特定应用。因此，建议工作组在电子签字上的工作要么只局限于跨境验证方面的法律问题，要么干脆推延到市场惯例更好地确立起来后再说。与此相关的一种意见是，为了进行国际贸易，由于使用电子签字而引起的法律问题多数都已经在《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业示范法》中得到了解决。对于电子签字的某些应用，也许应当在商法范围之外订立法规，但工作组不应卷入任何此种法规的规范活动。

10. 委员会普遍认为，工作组应根据其原来的任务规定(见上文第 3 段)进行工作。关于电子签字统一规则的必要性，委员会解释说，在许多国家内，政府和立法当局正在拟订关于电子签字问题的法规，包括设立公共钥匙基础设施或涉及密切相关事务的其他项目，它们期望着贸易法委员会的指导(参看 A/CN.9/457，第 16 段)。至于工作组做出的应侧重公共钥匙基础设施和公共钥匙基础设施术语的决定，据回顾，明显有区别的三类当事方(钥匙持有人、验证局和依赖方)之间相互关系和作用，相应于一个可能的公共钥匙基础设施模式，但仍可设想其他模式，例如，并不涉及独立验证局的情况。侧重于公共钥匙基础设施问题的主要好处之一是，便于按照成对钥匙的三种功能(或作用)来设计统一规则的结构，这三种功能分别为:钥匙签发人(或订户)功能、验证功能和依赖功能。普遍认为这三种功能是所有公共钥匙基础设施模式所共有的。还一致认为，处理这三种功能时，应不论事实上是否分别由三个单独实体来履行，还是由同一人来发挥其中两种功能(例如，验证局同时也是依赖方)。此外，大家广泛认为，只侧重于公共钥匙基础设施特有的功能而不侧重任何特定模式，也许会在稍后阶段更容易编拟出一个完全不偏重任何手段的规则(同上，第 68 段)。

11. 讨论后，委员会重申其先前做出的关于拟订这类统一规则的可能性的决定(见上文第 3 和 7 段)，并表示相信工作组在以后各届会议中可取得更多进展。[4]

12. 电子商务工作组由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组成，于 2000 年 2 月 14 日至 25 日在纽约举行了第三十六届会议。工作组的下列成员国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埃及、芬兰、法国、德国、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立陶宛、墨西哥、尼日利亚、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新加坡、西班牙、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13.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安哥拉、阿根廷、比利时、玻利维亚、加拿大、古巴、捷克共和国、加蓬、印度尼西亚、以色列、伊拉克、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瑞典、瑞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和土耳其。

14. 下列国际组织的观察员出席了会议:欧洲经济委员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机构间采购事务处(开发计划署/采购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非洲开发银行、英联邦秘书处、欧洲委员会、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美洲国家组织、国际商业仲裁开罗区域中心、商业金融协会、欧洲电子疆界基金会、拉丁美洲国际商法律师小组、美洲律师协会、国际律师协会(律师协会)、国际商会、因特网法律和政策论坛、全球银行金融电信协会、联合国前实习人员和研究员世界协会

(前实习研究员协会)、国际律师联盟和国际拉丁文公证人联合会。

15. 工作组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　席: Jacques GAUTHIER 先生(加拿大，以个人身份当选);

报告员: Aly Sayed KASSEM 先生(埃及)。

16. 工作组收到下列文件: 临时议程(A/CN.9/WG.IV/WP.83);秘书处的说明，内载电子签字统一规则订正草案(A/CN.9/WG.IV/WP.84)。

17. 工作组通过下列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
3. 电子商业所涉法律问题: 关于电子签字的统一规则草案
4. 其他事项
5. 通过报告

一. 审议和决定

18. 工作组根据秘书处提出的说明(A/CN.9/WG.IV/WP.84)讨论了电子签字问题。工作组关于这些问题的讨论情况和所作结论载于以下第二节。

19. 工作组讨论了第 1 条草案和第 3 至 12 条草案后，通过了这些条款草案的实质内容，并将其转送一个起草小组以确保《统一规则》各项规定之间互助一致。工作组随后审查了载于本报告附件中的该起草小组的报告。

20. 工作组请秘书处为通过的各项规定编写立法指南草案。工作组建议，如果委员会批准，工作组可以在未来某届会上连同立法指南一起审查《统一规则》第 2 条草案和第 13 条草案。

二. 电子签字统一规则草案

A. 概述

21. 一开始，工作组就电子商务引起的规章制定问题的当前发展情况交换了意见，其中包括《示范法》的通过、电子签字以及数字签字方面的公共钥匙基础设施(公钥基础设施)。政府一级提出的这些报告确认，人们已认识到，处理电子商务的法律问题对于实施电子商务和消除贸易障碍极为重要。据报告，一些国家最近已制定或即将制定立法;或采用《示范法》，或处理相关的促进电子签字问题。其中一些立法提案还处理了电子(或者有时具体涉及数字)签字问题。

B. 条文草案审议情况

第 1 条. 适用范围

22. 工作组所审议的第 1 条案文如下:

“本规则适用于商务**活动过程中*电子签字的使用。它并不压倒旨在保护消费者的任何法律规则。”

“*委员会建议想要扩大本规则适用范围的国家采用下列案文:

“本规则适用于电子签字的使用，但下列情况除外:[……]”

“**对“商务”一词应作广义解释，使其包括不论是契约型或非契约型的一切商务性质的关系所引起的种种事项。商务性质的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交易:供应或交换货物或服务的任何贸易交易;分销协议;商务代表或代理;客帐代理;租赁;工厂建造;咨询;工程设计;许可贸易;投资;融资;银行业务;保险;开发协议或特许;合营或其他形式的工业或商务合作;空中、海上、铁路或公路的客、货运输。”

23. 工作组普遍认为，现已草拟的第 1 条草案是可以接受的。该条实质上已获通过，但在起草小组审查案文后仍可复议，以确保《统一规则》各条文前后一致。

24. 工作组在讨论第 1 条草案后决定推迟审议第 2 条草案中的定义，直到完成审查《统一规则》的实质性条文为止。

第 3 条. [不偏重任何技术][平等对待]

25. 工作组所审议的第 3 条草案如下:

“本规则任何条款的适用不得用以排斥、限制或剥夺[符合本规则第 6⑴条内所述要求的][就为了生成或传送数据电文的目的而言，鉴于所有具体情况包括任何有关协议，均为合宜的而且是可靠的][或符合适用法要求的][任何[电子签字]方法的法律效力]。”

26. 有人提出的初步关切是，是否有必要拟定象第 3 条这样的条款。有人指出，该条草案的本意是为了确保可以证明符合第 6⑴条所述要求的签字技术不应遭到歧视，即便此种技术可视为不符合强化电子签字的定义。有人表示，如果在《统一规则》中对电子签字与强化电子签字不加区别，就可能不需要第 3 条草案。

27. 至于第 3 条的标题，有一种观点认为，“不偏重任何技术”比较可取，因为这一标题载明了原本商定《统一规则》应依据的原则。有人支持这种观点，说“平等对待”一词可能与第 13 条草案规定的不歧视原则产生某种混淆。另一种观点却认为，两个标题都没有适当反映第 3 条草案的内容，即所有技术都应有同等机会满足第 6⑴条所述的要求。工作组在讨论后决定将这两种选择合而为一。

28. 关于第 3 条草案第四个方括号中的案文“[电子签字]”，有人建议《统一规则》应自始至终要么采用“一种方法”的提法，要么就采用“电子签字”的提法，而不是两者并提，因为两者并提不符合《示范法》。另一种观点认为，应采用“电子签字”的提法，因为电子签字是《统一规则》草案的主题。作为一种调和，有人提议第 3 条草案应采用“引起电子签字的任何方法”。这一提议得到普遍支持。

29. 关于头一组方括号中的案文，工作组普遍认为，“符合本规则第 6⑴条内所述要求的”提法，比完整叙述《示范法》第 7⑴(b)条所载的提法可取，因为此种措词已载入第 6 条草案，不必在第 3 条草案中赘述。

30. 有人对第三个方括号中“[或在其他方面符合适用法要求的]”措词的含义表示关切。一种观点认为，应保留此种措词，因为此种措词为条文草案提供了一定程序的灵活性，并确认可能有一种低于《示范法》第 7 条(即《统一规则》第 6 条草案)内所定标准的标

准。相反的观点是，如各方同意采用比适用法核可的更高的标准(假设适用法反映《示范法》第 7 条的规定)，那就不是目前第 3 条草案处理的问题。另一种观点认为，此种措词太狭隘，没有充分考虑到在譬如对电子签字采取自我管制方法时可能适用的贸易惯例和习惯的重要性。相反的观点是，这种贸易惯例和习惯如可适用，就会载入适用法或在适用法中得到反映，否则就不应适用于第 3 条草案。还有一种建议是，有关适用法的提法可以删除，因为采用《统一规则》的任何国家必然会考虑《统一规则》与现行法的关系，而现行法显然就是本条草案中提及的适用法。

31. 对于第 3 条草案的另一个关切问题是，该条与第 5 条草案和当事方自主权概念的关系。有人说，起首部分“本规则任何条款……不得用以”的提法，可解释为排除各方有能力达成不同于第 6㈠条草案所述要求的协议，不论此种协议高于或于此种标准。相反的观点认为，那不是这两条草案的正确解释，第 3 条草案显然受第 5 条草案的制约，除非在第 3 条草案中另有说明。有人指出，在任何情况下须经当事方协议的问题已载入第 6㈠条草案，该条明确提及必须考虑到“包括根据任何有关协议”的所有情形，并可以列入有关适用法的提法中。还有人说，这个问题是起草方面的问题，而不是实质问题，可通过对调第 3 条草案和第 5 条草案的次序，通过在第 3 条草案或第 5 条草案中插入适当措词，或通过确保在立法指南中说明第 3 条草案与第 5 条草案之间的关系来加以解决。

32. 工作组经讨论后，通过了该条草案的下列案文，但在起草小组审查案文后仍可复议，以确保《统一规则》各条文前后一致:

“除第 5 条外，本规则任何条款的适用不得用以排斥、限制或剥夺符合本规则第 6㈠条内所述要求的，或符合适用法要求的任何引起电子签字的方法的法律效力。

第 4 条. 解释

33. 工作组审议的第 4 条草案案文如下:

“(1) 对本《统一规则》作出解释时，应考虑到其国际渊源以及促进其统一适用和遵守诚信的必要性。”

“(2) “对于由本《统一规则》管辖的事项而在本《统一规则》内并未明文规定解决办法的问题，应按本《统一规则》所依据的一般原则解决。”

34. 一般都认为，第 4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是可以接受的。该条已获通过，但案文须经起草小组审查，以确保《统一规则》各条文及各语文本的一致性。

35. 在讨论第 4 条草案过程中，有人认为，《统一规则》应指明这些规则所依据的原则。譬如，大家普遍认为，第 3 条草案所载的不偏重任何技术原则应列入第 4 条草案所述的原则。有人建议，阐述此种原则的适当场合应是《统一规则》的序言，在后一阶段再讨论将可能列入《统一规则》的序言。

第 5 条. [经由协议的改动][当事方自主权][契约自由]

36. 工作组讨论的第 5 条草案案文如下:

“除非本规则或颁布国法律另有规定，本规则可经由协议而加以删减或变动[其效力]。”

37. 工作组讨论了第 5 条的标题。大家普遍认为，为与《示范法》第 4 条保持一致，

标题应采用“经由协议的改动”。大家普遍认为，“当事方自主权”和“契约自由”只是复述第 5 条草案所依据的一般原则。

38. 至于第 5 条草案对当事方自主权原则的表述方式，会上提出了草拟性质的各种建议。一种建议是，“和”字比“或”字好，“和”字可以表明条文草案对删减和变动《统一规则》的情况都作了规定。另一种建议是，应提及“经由明示或默示协议的改动”。在讨论后，大家普遍认为，第 5 条草案的措词应尽可能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联合国销售公约）第 6 条相符。关于经由默示协议的改动的适当说明，可列入《统一规则》制定指南。

39. 有人建议，《统一规则》也可列入从《联合国销售公约》第 9 条至第 11 条借用的措词。但占主流的普遍意见却认为，此种条文在国际公约中是必要的，而在统一规则中则是多余的。

40. 关于“除非本规则……另有规定”的措词，大家普遍认为，此处的文字可能需要在工作组完成对条文草案的审查后重新审议。在就《统一规则》内是否应载列任何强制性条文作出决定前，“除非本规则……另有规定”的措词应放在方括号内。

41. 至于“除非……颁布国法律另有规定外”的措词，有人认为必须重新草拟，以避免造成一种印象，即认为这是在鼓励颁布国制定强制性立法限制当事方在电子签字方面的自主权的效力。有人建议不妨采用“此种协议除非依颁布国法律无法执行”的措词。另一种建议是，不加限制的表述当事方自主权原则，并另起一款，譬如说:“本条的规定不适用于下列情况:……”。

42. 有人认为，在一些法律制度中，一项协议不可执行的概念，足以涵盖公共政策、强制性法律或法院酌处权可能限制合同效力的所有情形。但这种概念并非在所有法律制度中都可随意应用。大家普遍认为，“除非此种协议依颁布国法律没有约束力或效力”的措词比较适当。

43. 经讨论后，决定第 5 条草案案文大致应是:“除非[本规则另有规定或]协议依颁布国法律没有约束力或效力，本规则可经由协议而加以删减或变动其效力”，但需经起草小组审查。

第 6 条. [符合签字要求][签字的推定]

44. 工作组审议的第 6 条草案案文如下:

“(1) 凡法律规定需要有某人的签字时，如果使用的[某一方法][某一电子签字]根据各种情况，包括根据任何有关协议，既适合生成或传送数据电文所要达到的目的，而且同样可靠，则对于该数据电文而言，即满足了该项签字要求。

“(2) 无论第(1)款提及的要求是否作为一项义务，或者法律只规定了没有签字的后果，第(1)款均适用。

变式 A

(3) 如果[一种方法][一个电子签字]能够确保符合下述条件，则推定该方法就满足第(1)款所述要求而言是可靠的:

(a) 为创作某一电子签字而使用的数据对于签字[制作]装置的持有人而言在其使用的范围内是独一无二的;

(b) 签字[制作]装置的持有人[在相关的时间]对该装置[拥有]唯一的控制权;

(c) 电子签字与其所涉[信息][数据电文或该电文的一部分]相关联，[足以保证该信息的完整无误];

(d) 签字[创作]装置的持有人的身份可在[使用装置的][数据电文的]范围内客观地加以鉴别。

变式 B

“(3) 若无相反的证据，即推定某一电子签字的使用可证明:

(a) 该电子签字符合第(1)款规定的可靠性标准;

(b) 据称的签字人的身份;

(c) 据称的签字人认可了该电子签字所涉及的信息。

“(4) 第(3)款的推定只有在下述情况下才适用:

(a) 意欲依赖该电子签字的人告知据称的签字人，该电子签字已被信赖[是等同于据称的签字人的手书签字][作为证明第(3)款所列各项属实的证据];和

(b) 据称的签字人并未立即告知根据(a)项发出了通知的人，说明该电子签字不应信赖[是等同于据称的签字人的手书签字][作为证明第(3)款所列各项属实的证据]的理由。

变式 C

“(3) 若无相反的证据，即推定某一电子签字的使用足以证明:

(a) 该电子签字符合第(1)款所述的可靠性标准;

(b) 据称的签字人的身份;和

(c) 据称的签字人认可了该电子签字所涉的信息。

“[(4)][(5)]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下述情况: [...]。”

一般说明

45. 工作组普遍认为，第 6 条草案的目的是借鉴《示范法》第 7 条，并指导如何满足第 7 条第(1)款(b)项所述的可靠性测试。此外，工作组还一致认为，达到这一结果的手段应与《示范法》的规定相一致。

第(1)和第(2)款

46. 工作组中有相当多的人支持第 6 条草案第(1)和第(2)款的现有案文，但也有一些人表示赞成秘书处说明(A/CN.9/WG.IV/WP.84)第 41 段中的建议，即在第 6 条第(1)款中全文采用《示范法》第 7 条第(1)款的案文。有人提出，更多地援引《示范法》将会强调说明，第(1)款的主要目标是处理这样的情况，在这种情况里，任何种类电子签字(包括“非强化的”认证方法)都用作签字目的(即意欲制造一种在功能上等同于书面签字的替代形式)。由于《示范法》第 7 条第(1)款(a)项的实质内容已包含在《统一规则》第 2 条(a)项草案的“电子签字”定义内，因此有人指出，采取这一做法将需对定义重新予以考虑。

47. 然而，工作组普遍认为没有必要在第 6 条草案中全文重复第 7 条的案文，这主要是因为它不必要地导致该条案文过长、过于复杂，而且第 7 条第(1)款(a)项的实质内容可以在《统一规则》“电子签字”定义中加以保留。

48. 为起草起见，工作组一般支持采用“电子签字”(目前列于方括号内)的提法，而不采用“一种方法”。有人指出，鉴于《统一规则》的主题是电子签字，因此这些电子签字应在第 6 条草案中直接提到。有人建议将这两个短语合并，以反映在第 3 条草案方面已商定的案文，即“一种制作电子签字的方法”，但此项建议未获广泛支持。

49. 有人建议第 6 条草案应依据而不是减损三项原则:一，示范法第 7 条(1)款(b)项规定的可靠性检验;二，目前的第 5 条和第 6 条(1)款草案最后一句话提出的当事方协议的重要性;三，按照目前第 8 条草案的规定，适用的法律能否硬性规定采用某种特定的签字技术。还有人建议也应纳入秘书处的说明(A/CN.9/WG.IV/WP.84)第 42 段中所提及案文，即“使用签字的法律后果应同样地适用于各种电子签字的使用”。为反映这些原则有人提出以下案文：

> “6(1) 凡法律要求有某人的签字时，对于一项数据电文而言，倘若情况如下，则满足了该要求：
>
> (a) 根据各种有关情况，使用的电子签字既适合数据电文生成或传送的目的，又同样可靠;或
>
> (b) 合同当事各方商定所使用的电子签字的形式并在事实上使用这种电子签字的形式;或
>
> (c) 适用的法律条款规定电子签字的形式并且实际上使用这种电子签字形式。
>
> “6(2) 无论本条第(1)款所述要求是否采取一项义务的形式，也无论法律是不是仅仅规定了无签字时的后果，该款均将适用。
>
> “6(3) 使用签字的法律后果应同样地适用于满足第(1)款要求的所使用的电子签字。”

50. 关于该建议的措辞，有人提出，在第(1)款(b)项草案中使用“合同”一词范围太窄，没有反映出目前第 5 条草案所包括的较广泛的内容，第 5 条草案中既没有限制所涉协议的性质，又没有提到可能达成协议的当事方。还有人建议，第(2)款除了应“规定”使用一种电子签字的形式之外，也应提及适用的法律“允许”使用某种特定的签字形式。有人还对提及一种“签字形式”表示关注，经澄清这指的是一种签字“方法”。

51. 关于建议的内容，有人建议把第(1)款(b)项列入第 5 条草案，因为如果把它列入第 6 条可能产生某种混淆，造成对当事方自主权原则的解释比工作组设想的更狭义。有人还问，第(1)款(b)项能否让当事方使用比原商定方法更可靠的签字方法。要解决这个问题，有人建议该款提及“一种至少与商定方法同样可靠的方法”。有人还提出不需要说明第(1)款(c)项，因为任何国家只要选择采用这种方式，显然就能够这样做，并且认为第(3)款仅仅重复了第(1)款的效力，因而是多余的。有人也担心，提及使用签字的后果可能产生的广义解释或许并不适合于使用手书签字的各种后果。有人举例说明某些证明手书签字的证据条款不能轻易转用于电子签字。

52. 有人说，该建议，特别是第(1)款(c)项，可以用于处理冲突法规所表明的以适用的法律而不是制订国的法律为法律依据的情况。有人提出，如果不保留第(1)款的所有三项，该条草案就可能被解释为预先假定所有国家都通过了示范法，其实也许不是这种

情况。为此，有人建议为解决可能的冲突问题保留第(1)款(c)项。但是，经过深入讨论后，这项建议没有得到广泛支持。

53. 工作组商定应通过目前起草的第 6 条草案第(1)款和第(2)款，保留其中的“电子签字”不变，但是起草小组审查后可以重新加以考虑，以保证统一规则各条款间的一致性。工作组接着审议第 2 条(a)款所列的“电子签字”的定义。

“电子签字”的定义——第 2 条(a)款草案

54. 工作组在考虑统一规则中“电子签字”的定义是沿用示范法第 7 条各款的内容，或是否可能采用不同的措辞。

55. 有人提出，在第 2 条(a)款草案中应采用方括号中“以电子形式所含的数据”，而不是用“与数据电文有关系的任何方法”，“所附”一词不变; 并且在目前方括号后的定义其余部分应为“鉴别签字者和表明签字者打算认可或赞同数据电文所含的信息。”有人还提出，“鉴别”可以超出仅按名字识别人的范围，因此，为了澄清起见应在定义中加入以下一句话：“为本定义目的，签字者的鉴别包括采用名字或其他方式把他或她与任何其他人相区别”。

56. 不过，有人认为，应紧紧套用反映示范法术语的草案，因为采用上文第 55 段所提议的措词等于是对示范法作不必要的修改并无助于工作组阐明目前列入第(3)款变式的第 6 条草案的主要用途。还有人指出，秘书处说明(A/CN.9/WG.IV/WP.84)第 32 段中提出了“鉴别”的含意问题，似可酌情在《统一规则》的制订准则中予以反映。

57. 工作组讨论后通过了定义的下列案文，但可以重新加以考虑，以保证统一规则各条款间的一致性：

> “电子签字”系指用于鉴别与数据电文有关的签字持有人并表明签字持有人认可数据电文所含信息的任何方法。

58. 工作组商定，应按照上文第 55 段最后一句和秘书处说明(A/CN.9/WG.IV/WP.84)第 32 段的精神在制订准则中说明“鉴别”的含意。

第(3)款

59. 变式 A 获得普遍支持。

起始部分

60. 工作组成员普遍认为，如果统一规则要达成目标，在使用多种特别可靠的电子签字方面产生比示范法已提供的更确定的预期法律效力，第(3)款是不可或缺的条款。可以回顾一下，第(1)款在重复示范法第 7 条第(1)款的部分，涉及到根据各种情况确定何为可靠签字方法的问题。但有可能在使用电子签字很久之后，法庭或事后干预的其他审判者才能根据示范法第 7 条加以确定。相对的，统一规则所主张的某些技术无论在何种情况下使用都被认为是特别可靠的，从中预期的好处是在任何这类电子签字技术使用时或使用前(事前)(通过推定和实质性规则)产生的确定性，使用这种得到承认的技术所产生的法律效力将等同于手书签字的法律效力(A/CN.9/WG.IV/WP.84，第 43 段)。

61. 成员中对第(3)款所述规则的表现形式有不同意见。一种意见认为，设立一项推定是提请注意第(3)款预期结果的最合适方法，即要求想要对第(3)款构想的某种电子签字

方式提出质疑的一方提供该种签字缺少可靠性的证据，从而确立这种电子签字技术的使用地位。另一种意见认为，设立推定可能在推定程度和可能反驳方式方面造成困难。有人说，统一规则可能并不是一种试图协调程序法的合适工具。不过，另一种意见认为，第(3)款不论作为证据法规则还是作为实质性规则，都不应采用规则形式，而应仅仅列举在评价给定签字技术可靠性时要考虑的若干因素。有人反对这种意见，理由是如果第(3)款仅仅列举若干因素，它对示范法第 7 条就没有增加多大价值或确定性，示范法第 7 条早已含有《立法指南》第 58 段所列的因素。

62. 成员们普遍的看法是，为了使第 2 条草案下或可称为“增强的电子签字”的使用所产生的法律效力具有确定性，第(3)款不应仅列出评估电子签字可靠性时需予以考虑的某些因素。相反，该款应明确规定电子签字的某些技术特点综合产生的法律效力。至于如何规定这些法律效力，成员们同意，立法国根据各自的民事诉讼法和商务程序法，可以自由通过一项推定，或着手直接规定签字的某些技术特点与法律效力之间的联系。成员们同意应通过根据以下思路的措辞：

“为满足第(1)款所述要求目的，如情况如下，一项电子签字应视为可靠:.....”

有人表示，也许需要增加几个字，以避免对第(3)款可能的曲解，从而影响第(1)款所载一般规则的运用。虽然第(3)款可以适当带来确定性的益处(也有人称之为制定一项“安全避难所”规则)，但不应妨碍各方显示，不属于第(3)款规定范围内的电子签字也能满足第(1)款所述的要求。还有人建议，为避免造成无法反驳的推定，应使第(3)款从属于一项证据，以表明根据第(3)款对某一电子签字方法的使用不应事实上导致该电子签字被视为可靠。工作组通过了这两项建议。此事项已送交起草小组。

变式 A 第(3)款(a)

63. 有些人怀疑签字制作装置为签字装置持有人所“独一无二”。有人表示，从技术角度看，该装置可以“独一无二地相关联”，但不能是“独一无二的”。用于制作签字的数据与装置持有人之间的关联是必不可少的因素。有人建议(a)分款措辞如下：

(a) “用于制作电子签字的数据在其使用的范围内，与签字者而不与任何其他人有关联”。

64. 有人担心，(a)项可能意味着签字装置可以在不同范围内与不同的签字者有关联。

65. 作为起草事项，有人提议，(a)项开头的短语应为“制作电子签字的方法”。工作组通过了经修正的拟议(a)项(见上文第 63 段)。

变式 A 第(3)款(b)

66. 有人对“唯一的控制权”一词感到关切，因为不知道它会怎样影响签字装置持有人授权另一个人为其使用此一装置的能力。另一个有关的关切是签字装置在公司里的使用问题——公司实体是签字装置的持有人，但需要几个人才能够代其签字。有人建议这样的解决办法，即删去“唯一”二字，并除了提到签字装置持有人之外，加上“及任何获授权的签字者”等字。

67. 还有人赞成删去“唯一”二字，理由是其施加了限制，可能排除现行的商业应用——例如存在于网络上的和能够供若干人使用的签字装置。不过，据指出，这种情况在“唯一的控制权”概念下仍然可行;网络推断是与某一特定的实体有关，后者就是签字持有人，因此能够对其实行控制。若非如此，则该签字装置将可被广泛使用，不应

当属于这些规则的管辖范围。

68. 有人赞成保留“唯一”概念，认为必须确保签字装置在任一时刻——主要是在制作签字的时候——只能够被一个人使用，不能够也给别人使用。有人建议，代理或授权使用签字装置的问题应当在“签字持有人”的定义中处理，而非在规则的实质内容中。为了解决这个问题，提出了以下的案文:

(b) “制作签字的方法在有关时刻是在签字者而非任何其他人的控制之下”。

69. 有人对“在相关的时间”一语究何所指表示关切。据指出，必须保留这个概念，因为制作签字的方法可能同时包括软件和硬件，而后者可能被若干人用来制作签字，因此需要讲明签字者在制作签字时控制了这些方法。有人建议可以这样澄清，即相关时间就是“签字之时”。另一个建议是，由于制作签字之时也可能是“有关时刻”，这一句可以这样写:“在制作和使用签字的同一时间”。有人指出，虽然使用不同的技术可能会造成不同的签字时间，但这永远是看实际的时间。

70. 一个相反的看法认为，由于很难证明签字的确切时间，因此，应当把“相关时间”概念删去。对此，有人指出，不提任何时间，只会引起这样的问题，即签字人是否在与讨论中的问题有关的所有时候都控制了制作签字的方法。

71. 经过讨论，工作组同意采用“签字之时”一语。

<u>变式 A，第(3)(c)款</u>

72. 有人表示:第(3)(c)款必须包括保证数据电文信息完整的概念，因为提供此类保证的签字显然属于第 6 条(1)款意义范围内可靠的签字。签字附属于文件时，该文件的完整和签字的完整相互关联，密不可分。换言之，利用签字来签署文件时，使用签字这一行为本身就体现了文件完整这一概念。另外还有人指出，文件的完整这一概念同使用签字表示核可文件内容之间有着密切联系。

73. 有一种相反意见依据《示范法》对第 7 和第 8 条所作的区分，认为:虽然有些技术既可用来进行鉴别(第 7 条)，又提供了完整(第 8 条)，但这些概念可以视为不同的法律概念;《示范法》就是这么处理的。手书签字既不保证所签文件的完整，又不保证对文件作任何更改都能觉察，按照职能等同办法，这些概念不得加入第(3)(c)款。第(3)(c)款的目的在于规定要达到什么标准，才能表明某一种签字方法很可靠、满足签字的法律要求。有人支持这一意见，提出不必表明文件的完整，即可达到签字的法律要求。但有人注意到，完整的问题不应从《统一规则》中删除，而应在第 7 条草案范围内加以讨论;这样，签字可以满足第 6 条草案或(和)第 7 条草案，具体视要满足什么法律需求而定。

74. 有人指出，把信息完整的要求列入第 6 条草案，涉及特定的一种技术的使用，这不符合不偏重任何技术的原则。有人提出，利用特定的一种技术将过于具有限制性，并阻碍(而不是促进)若干国家使用电子签字。此外，这可能创造出一种比手书签字更可靠的签字，这就超出了职能等同的概念，可能不利于手书签字的使用。

75. 有人表示:虽然签字同数据电文之间显然必须有联系，而且签字的完整颇为重要，但这些要求可以有别于数据电文信息完整的要求。一种相反的意见认为，签字的完整并不是需要处理的问题，不管怎么说，它同考虑所签资料的完整性是分不开的。但有人提议，签字的完整性可以以下方式处理:

“(c) 电子签字与其所涉信息相关联的方式使得电子签字制作后对其所作的任

何改动都能觉察。”

76. 该提议得到普遍支持。

77. 有一项一般规定:所用签字技术均须能保证文件的完整;有人表示:作为可替换该规定的办法，可以列入文件完整的概念，作为仅在签字要求关键在于此种保证时须达到的标准。有人提议，对签字的完整和数据电文信息的完整加以单独处理，在“对该电子签字”后加上“或对该数据电文”字样。另有人提议:觉察签字更改的问题应当如上文第 7 段所提议，列入第(3)款，另外增列一条，文字如下:

“如法律要求签字对文件内信息的完整性提供保证时，就数据电文而言，该项要求是利用电子签字满足的;电子签字与数据电文相关联的方式使得后来对数据电文内信息的任何改动都能觉察。”

78. 有人表示:该规定不应列入单独的条款，因为要明白:如果签字要求的理由之一在于提供文件完整方面的保证，则第 6(3)条草案不会得到满足。有人指出，“法律要求签字确保.....时”等字样可能要求调查该项要求的缘由，这总归不容易。要克服这一困难，规定应当以否定句式写出，大体精神如下，并列入第(3)(c)款、作为第二句，如下:

“(c) 电子签字与其所涉信息相关联的方式使得电子签字制作后对该签字的任何改动都能觉察。如法律要求签字支持所签文件的完整性时，除非电子签字能觉察对该文件所作的任何更改，该项完整性要求即未满足”。

79. 有人表示支持这些提议，理由是它们既可以满足要求文件的完整的情形，又可以满足需要签字、不提完整的情形。但有人提出，该项规定写成但书会更有效，如下:

“(c) 电子签字与其所涉信息相关联的方式使得电子签字制作后对该签字的任何改动都能觉察，但如签字的法律要求旨在对文件内信息的完整性提供保证，则也必须确定电子签字与数据电文相关联的方式能确保电子签字制作后对数据电文的任何更改都能觉察。”

80. 在两项提议之间，有人表示支持但书形式，因为它重点在于法律要求的目的在于完整，而不是法律要求签字须确保完整的情形，而要确定后面这点可能更难。但有人提出，“旨在”二字应改为“的一项目的”。有人建议删除“法律要求”四字，而直接说使用签字目的在于确保完整的任何情形;但这项建议未获支持。有人指出，因为第 6 条草案的总体目的在于讨论签字的法律要求，该限定语不得从第(3)(c)款中删除。在讨论了起草方面的其它一些建议后，以下案文获得通过:

“(c) 电子签字制作后，对该签字的任何改动都能觉察;如签字的法律要求旨在对数据电文内信息的完整性提供保证，则在电子签字制作后，对数据电文的任何更改都能觉察。”

<u>变式 A，第(3)(d)款</u>

81. 有人对“目的”二字的含义表示一定关注。有意见认为，很难在所有情形下，尤其是在无须对签字持有人身份作“客观”或外部证实、签字背景或签字内容即已充分的情形下，满足鉴定的标准。另外有意见认为:要求的重要性不在于实际鉴定签字持有人，而在于该项技术当能客观地指明签字持有人。

82. 有人表示:“电子签字”的定义既已规定:签字必须用于识别签字持有人，就不必再将第 6 条第(3)(d)款列入。有人支持这一观点，指出:虽然客观鉴定的概念列入了一些全

国电子签字法，但那是在推定身份的情形下、而不是在涉及签字方法可靠性时发生的。有人指出:很难想象会出现某一特定签字方法不满足第(3)款(d)项、而满足该款(a)至(c)项的情形。

83. 工作组经过讨论后，一致认为第(3)款(d)项应予删除。

84. 在对第(3)款的讨论结束时，有人表示，可能需要重新起草第 6 条，以便表明综合(a)至(c)项所列要素得出的推定，也可以从在任何有关协定的当事方作出的判定得出，即在上述各方之间，某一签字技术将被视为与手书签字具有同样可靠的作用。上述意见得到一些支持。针对这一问题，大家提出了各种起草建议。其中一项建议依据《示范法》第 4 条，将以下措辞作为一个独立款或作为第(3)款的一项插入:“本条不影响任何可能存在的通过协定来确立一项电子签字可靠性以满足第(1)款所提要求的权力”。另一项建议专门针对以下各方同意采用高于第(3)款所示的标准的情况，按照以下行文措辞案文:“第 3 款的内容不妨碍各方之间实施高于第(1)款所提到的可靠性标准”。相关的另一项建议案文是:“如某人同意实行事实上已达到的更高的可靠性标准，第(3)款的任何内容均不使得该人满足第(1)款中提到的要求”。上述最后两项建议受到反对，理由是:第 6 条草案中不应涉及未能执行更高标准一方的合同责任，这一问题应列入《统一规则》之外的有关合同责任的法律之中。

85. 大家普遍认为，第 5 条充分说明了各方偏离《统一规则》规定的可能性。大家同意，在第 6 条草案范围内再次提到各方自主问题可能造成重复，并可能不恰当地示意各方之间可随意修改关于使用签字的任何必须的法律要求。

86. 另外有人建议在第 6 条草案中就国家权力机构根据第 8 条草案所作决定而推定一项电子签名的可靠性的情况增加措辞。但是，大家普遍认为，第 8 条草案对上述情况已作出了充分的规定。工作组不支持上述建议。

第(4)款

87. 大家普遍同意，应在第 6 条草案第(4)款行文之中根据《示范法》各条中一项类似的规定增加一项规定(“本条规定不适用于下述情况:[…]”)。

第 7 条. 原件的推定

88. 工作组审议了第 7 条草案的以下案文:

“(1) 一项数据电文在下述条件下即推定其为原件，只要对于该数据电文而言，使用了[第 6 条之内的][一种方法][一个电子签字]而且它:

(a) 提供可靠保证，保证它自最初生成信息的最后形式，作为一项数据电文或其它用途之时起始终完整无损;和

(b) 在需要出示该信息时，可向有关的人显示出该信息;

“(2)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下述情况:[…]。]”

89. 因为已决定在第 6 条草案第(3)款中处理利用电子签字来满足关于文件中所包含信息的真实性的法律要求的情况，因此，大家普遍同意，从文件的“原件”角度来对同样的情况作出处理是多余的。经过讨论，工作组决定删除第七条草案。

第 8 条. 第 6 和第 7 条的满足

90. 工作组审议了第 8 条草案的以下案文:

“变式 A

“(1) [颁布国规定的主管机关或机构]可确定哪些方法满足第 6 和第 7 条的要求。

“(2) 依照第(1)款作出的任何决定应与公认的国际标准相一致。

“变式 B

“(1) 一种或多种电子签字方法可被确定为满足第 6 和第 7 条的要求。

“(2) 依照第(1)款作出的任何决定应与公认的国际标准相一致。”

91. 一些人表示支持变式 B，理由是:在确定何种类型的电子签字可被推断为满足了关于签字的法律要求方面，变式 B 不强调国家权力机构的作用。但是，普遍的意见是应以变式 A 作为讨论的基础，因为变式 A 更具体地说明了颁布国在以下方面所起的必要作用:设立或承认任何可以给予使用电子签字效力或以其他方式证明签字质量的实体。为了避免规定上述实体必须由国家权力机构来设立，大家普遍同意:在第一款的起首以类似“[颁布国规定的无论是公共还是私方的个人、机关或机构]”的措辞来取代“[颁布国规定的主管机关或机构]”。

92. 有人提出了以下问题:第 8 条草案中是否应更具体地提及第 6 条草案。有人表示支持提及第 6 条第(1)款的要求，因为据说第 6 条第(1)款中包含了关于签名的法律要求的最广泛说明。但是，普遍的意见是:第 8 条草案中不应提及第 6 条草案中任何具体的款目。主管人员或当局在判定是否满足了签字要求时，可任意援引第 6 第(1)款或第 6 条第(3)款。

93. 关于第(2)款，有人对“公认的标准”的含意提出了顾虑。工作组决定，为与它在上次会议提出的解释(见 A/CN.9/465，第 94 段)保持一致，应广义解释“标准”一词，这个词应包括工业做法和贸易用法、来自国际组织的法律文书以及技术标准。并决定，关于执行《统一规则》的立法指南中应说明:如缺乏有关的标准，不应妨碍主管人员或当局作出第(1)款中所提到的判定。

94. 有人建议在第 8 条草案中增加一款，以充分说明该条草案的目的并非是干预国际私法规则的正常运作。有人指出，如果没有这样的规定，第 8 条草案可能会被误解为是鼓励颁布国以不遵守第(1)款所述的有关人员或当局所规定的规则为理由而歧视国外电子签名。建议增加的案文是:“(3) 本条的任何内容不妨害国际私法规则的运作。”上述建议得到普遍支持。

95. 经过讨论，工作组通过了经修改的第 8 条草案，并将该条提交起草小组。

第 9 条 签字装置持有人的责任

96. 工作组审议的第 9 条草案案文如下:

“(1) 每一签字装置持有人应:

(a) 采取合理的防范措施，避免他人擅自使用其签字装置;

(b) 在发生下述情况时及时通知有关的人:

㈠ 签字装置持有人知悉签字装置已经失密；或者

㈡ 签字装置持有得知的情况引起该签字装置可能已经失密的很大风险；

(c) [在使用证书来支持签字装置时，][在签字装置涉及使用一份证书时，]采取合理的谨慎措施，确保签字装置持有人作出的有关证书[使用周期]的或需要列入证书内的所有重大表述均精确无误和完整无缺。

“(2) 签字装置持有人应对未能满足第㈠款的要求而承担责任。”

标题

97. 有人对第 9 条草案标题中使用“责任”一词表示关注。据指出，该词过于含糊，没有明确表达该条草案的主题——签字者的义务或职责。据回顾，工作组前几次会议讨论了使用“职责”、“义务”等词带来的一些问题，当时广泛认为“责任”一词争议较少。有人提出，既然第 9 条草案目的在于为签字者制定行为规则，倒不如用“签字者的行为”做标题。经过讨论，多数同意这项提议。

第㈠款

98. 一开始，工作组讨论了第(1)款的应用范围。有人表示: 第(1)款(a)和第(1)款(b)应当通用于所有电子签字，而第(1)款(c)将只适用于由证书佐证的电子签字。有人支持这一观点，指出: 第㈠款(a)规定，有义务采取合理的防范措施，避免他人擅自使用其签字装置；特别是这款规定并未确定一项不为人们所熟知的义务，事实上其内容一般可见于有关使用信用卡的协议中。另有相反的意见认为，在制定那些技术尚在发展之中的领域的行为标准时，应当小心谨慎，因为这些新标准可能会改变现行规则，导致意想不到的后果。要是把第(1)款(a)用于诸如可以满足第 6 条(3)草案的电子签字之外的其他方面，可能就不合适。针对这一观点，有人指出，第 5 条草案规定了经由协议的改动，允许在下列领域改动第 9 条草案所定标准: 人们认为这些标准不适宜的领域，或这些标准造成意想不到后果的领域。针对另外一项有关对消费者适用《统一规则》及合理的谨慎措施标准的影响的关注，有人回顾指出: 《统一规则》不是要用来取代旨在保护消费者的法律。

99. 工作组经过讨论后，同意第(1)款(a)和(b)应当通用于所有签字，第(1)款(c)应当仅适用于由证书佐证的签字。有人指出，在讨论“签字装置持有人”或“签字者”的定义时，必须铭记第(1)款(a)和(b)的广泛适用性。

100. 在第(1)款(b)方面，有人对“有关的人”一语的含义表示关注，对是不是所有技术都明显会有一个有关的人可以通知提出质疑。有一种意见认为，“有关的”显然不仅是指那些可能会想要依赖签字的人，而且是指象验证服务提供者、验证注销服务提供者等人。另有观点认为，使用签字的签约背景将涉及有关的人的身份。针对这些关注问题，有人提出把关于“有关的人”的提法大体改为:

“在避免不当拖延的情况下，通知签字者有理由认为会依赖电子签字或提供有助于电子签字的服务的人……”

这一提案获得了广泛的支持。

101. 至于第(1)款(c)，有人赞成保留“在使用证书来支持签字装置时”一语、但不要方

括号，并取消证书“使用周期”等字外面的方括号。据指出，立法指南应对该语的含义加以清楚解释。至于第(1)款(c)的应用，有人对该款规定所涉证书的类型表示关注。有一种意见认为，该项规定应用于高低两种成本的证书可能不妥；因为就前者而言，要采取谨慎措施的责任可能太大了。有一种相反意见认为，“合理的谨慎”的标准将确保对所有各类证书都采取适当程度的谨慎措施。

第(2)款

101. 有人对第 9 条草案是否需要保留第(2)款表示关切。一种意见认为，目前的第(2)款应予删去，因为它没有为第 9 条草案添加什么内容，同时既没有指明后果，也没有说明责任范围——这些都留给了国内法去处理。持相反意见者认为，第(2)款虽然把责任后果留给国内法去处理，但它的确清楚地让立法国知道，不满足第(1)款规定的义务须承担责任。据指出，秘书处的说明(A/CN.9/WG.IV/WP.84)第 53 段为第(2)款做了有用的解释，应将其列入立法指南。

102. 有一个关于修订第(2)款的建议，其目的是要更清楚地表明未能满足第(1)款时须承担责任，而责任范围将由立法国决定:

“签字持有人因未能满足第(1)款的要求而须承担的法律后果由立法国决　定。”

103. 还有一个建议是保留现有的第(2)款，并在[责任的范围和条件将由立法国决定。]等字前加上方括号。这两个建议都没有得到支持。

104. 还有一个建议是在第(2)款中加上可预见性测验——就象现在的第 10 条草案一样。据指出，这个测验已越来越在国际贸易中被接受，可用来订立商定的责任标准。不过，据指出，工作组的前一届会议已提出过此种测验，但没有获得支持，后来也没有下文。经过讨论后，工作组同意采用现有的第(2)款。

第 10 条. 验证服务提供者的责任

105. 工作组审议的第 10 条草案如下:

“(1)　验证服务提供者应:

(a)　按其所作出的有关其做法的表述行事;

(b)　作出应有的努力，确保验证服务提供者作出的有关证书使用期或列入证书之内的所有重大表述均正确无误和完整无缺;

(c)　提供比较易于使用的手段，使依赖方得以证实:

㈠　验证服务提供者的身份;

㈡　证书中指明的人在有关时间持有证书所述的签字装置;

㈢　用以鉴别签字装置持有人的方法;

㈣　对使用签字装置的目的或价值规定的任何限制;和

㈤　签字装置是否有效以及是否失密;

(d)　提供一种方式，让签字装置持有人通报签字装置已失密的情况并保证提供及时撤销签字的服务;

(e) 使用可靠的系统、程序和人力资源提供签字装置的各种服务。

“(2) 在断定任何系统、程序和人力资源对于第⑴款(e)项而言是否可予信赖和在多大程序上可予信赖时，应考虑到以下因素:

(a) 财力和人力资源，包括在该法域内有无资产;

(b) 硬件和软件系统的可靠性;

(c) 处理证书和申请证书及保留记录的程序;

(d) 可否向证书中表明的[签字人][主体]和潜在的依赖方提供信息;

(e) 由一个独立机构进行审计的定期性和范围;

(f) 是否有国家、某一委派机构或验证服务提供者作出的关于符合或存在有上述各项的声明;

(g) 可否接受颁布国法院的管辖;和

(h) 适用于验证服务提供者行为的法律与颁布国法律之间的差异程度。

“(3) 一项证书应指明:

(a) 验证服务提供者的身份;

(b) 证书中指明的人在有关时间持有证书所述的签字装置;

(c) 该签字装置在签发证书之时或之前是有效的;

(d) 对使用证书的目的或价值作出的任何限制;

(e) 对验证服务提供者同意对任何人作出赔偿的范围或程度的任何限制。

“变式 X

“(4) 验证服务提供者应对其未能满足第⑴款的要求而承担责任。

“(5) 验证服务提供者的赔偿责任不得超过在其未能达到要求时按照验证服务提供者所知或理应知道的事实和情况，对其未能[履行第⑴款的义务[责任][满足第⑴款的要求]的可能后果而预料到或理应预料到的损失。

“变式 Y

“(4) 验证服务提供者应对其未能满足第⑴款的要求而承担责任。

“(5) 在评估损失时，应考虑到下述因素:

(a) 获取证书的费用;

(b) 所验证资料的性质;

(c) 对证书的使用目的是否有以及有多大的限制;

(d) 是否有任何陈述，对验证服务提供者的赔偿责任范围或程度作出限制;和

(e) 依赖方的任何促成行为。

“变式 Z

“(4) 如果由于证书不正确或有缺陷而造成了损害，验证服务提供者应对下述蒙受损害的人负赔偿责任:

(a) 就提供证书事宜与验证服务提供者签订了合同的一方;或

(b) 凡合理地依赖了由验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证书的任何人。

“(5) 在下述情况下，验证服务提供者不应承担第⑵款所述的赔偿责任;

(a) 它在证书中列入了一项陈述，限制其对任何有关的人的赔偿责任范围和程度;或

(b) 它证明它[并未玩忽职守][采取了一切合理措施来防止造成损害]。

第⑴款

106. 有人从行文角度建议合并第⑴款(c)项和第⑶款，如果有关标准同具体证书相关，有些标准被认为必须列入证书，而另一些标准则可列入证书、向依赖方提供或允许其使用。拟议必须列入证书(列入第⑴款(c)项)的因素就是第⑴款(c)项㈠目及㈡目和第⑶款(c)项的有关因素。第⑴款(c)项和第⑶款的其余部分拟议列为第二类，列入新的第⑴款(d)项内。这项建议得到广泛的支持。

107. 有人提出，限制验证服务提供者赔偿责任的第⑶款(e)项是列入第二类标准还是列入证书本身。一种意见认为，这种限制应明确列入证书。反对意见认为，由于技术的发展，可列入证书的信息量非常有限，包括第⑶款(c)项至(e)项所需的信息在内的这些信息有可能与技术不同步，因而不可持续。有人说，示范法第 5 条之二中的方式采用参照法解决列入问题，可能会解决证书篇幅有限的难题。所需的是附上现有限制的参考资料并说明准确用语的出处。各成员经讨论后商定，把第⑶款(e)项作为第二类信息列入新的第⑴款(d)项。

108. 有人还从行文角度建议:(a)把第⑴款(b)项提到的“作出应有的努力”改为“适当注意”;(b)把第⑴款(b)项的“确保”改为“证实”或“核实”;(c)在第⑴款(c)项(四)目中提及证书，以便对目的和价值的限制既涉及签字又涉及证书;(d)澄清第⑴款(c)项(五)目中“有效”的含意，把它改为“运作”。除了改动上述(b)项中“确保”一词的建议之外，其余建议都得到广泛的支持。

109. 有人说，验证服务提供者的说明可能不仅同其做法有关，而且与其政策声明有关，因此，第⑴款(a)项中应提及政策问题。这项建议得到广泛的支持。

110. 有人对第⑴款(c)项㈡目的含意提出质疑。有人说，验证服务提供者难以向依赖方表明证书中指明的人在任何有关时间持有证书所述的签字装置。有人建议，应把这个概念改为第 6 条⑶款中的以下控制概念:

“㈡证书中指明的人在签字时控制着签字装置;”

111. 有人指出，第(1)款(d)项的提法对某些证书，如交易证书，或许不适合，因为此类证书是一次性证书，或是适用于低风险申请的低成本证书，两者可能均不得撤销。为解决这一关切问题，提议修改第(1)款(d)项的措辞，使其不再是一条要求，而是一项陈述，即存在及时撤销的服务和存在用于通知签字装置失密的手段。可在第(1)款(d)项加上如下内容(如上文第 2 段所提议的)以包括这两个要素:

“(d)㈤ 是否有可供签字人通知签字装置失密的手段;

“(d)㈥ 是否提供及时撤销的服务;”

112. 这一提议虽得到广泛支持，但也有人指出，鉴于第(1)款(d)项规定了验证服务提供者对签字人的义务，因此，除提议在新增第(1)款 d 项添加的内容外，可能有必要在草案第 10 条第(1)款中保留这一与依赖方有关的义务要素。会议商定除对(d)㈤和(d)㈥段提议的案文外，还保留第(1)款(d)项。

113. 工作组于讨论后决定第(1)款的行文如下，但须由起草小组为了确保各条规定的行文和用语保持一致作出修订:

“(1) 验证服务提供者应:

(a) 按其就其政策和做法作出的表述行事;

(b) 适当注意确保验证服务提供者作出的有关证书使用期或列入证书之内的所有重大表述均正确无误和完整无缺;

(c) 提供比较易于使用的手段，便于依赖方在证书中证实:

㈠ 验证服务提供者的身份;

㈡ 证书中指明的人在签字时对签字装置拥有控制权;

㈢ 签字装置在证书签发之日或该日之前是可运作的;

(d) 提供比较易于使用的手段，使依赖方能够在证书中或在适当情况下就其他方式证实:

㈠ 用于确定签字人的方法;

㈡ 对使用证书签字装置的目的或价值的任何限制;

㈢ 签字装置是否可运作及是否失密;

㈣ 对验证服务提供者同意对任何人作出赔偿的范围或程度的任何限制;

㈤ 是否有可供签字人通知签字装置失密的手段;

㈥ 是否提供及时撤销的服务;

(e) 提供某种手段以便签字人通知签字装置失密，并确保及时撤销服务的运作;

(f) 提供这些服务时使用可信赖的系统、程序和人力资源。”

第(2)款

114. 有人表示，第(2)款提供了应融入《统一规则》的重要指导方针，但该款应载列一份非详尽无遗的清单，列出判断可信赖性时应予考虑的因素。有人指出，鉴于对诸如第(2)款所涉及的问题目前还缺乏指导方针，因此，在第 10 条草案中列入此款将提供有益的帮助。

115. 一种颇获支持的相反的意见是，出于以下理由，第(2)款应予删除:首先，在法律案文中列入这样一份技术性清单是不合适的;第二，很可能引起解释问题;第三，可信赖性这一概念可因对证书的期望不同而有所不同，因此制订适用于所有可能情况的单一标准清单或许是不合适的。提议将第(2)款的内容作为表明验证服务提供者的可信赖性的

因素列入一份立法指南。

116. 为回应关于删除第(2)款的提议，有人回顾指出，将此款列入现有第 10 条草案的目的是确保根据第 13 条草案对外国证书的可信赖性进行任何评价时所用标准与根据第 10 条草案对国内证书进行评价时所用标准相同，以此确保公平对待。针对此种看法，有人问及第 13 条草案的对等问题是否与第 10 条草案所涉的可信赖性问题相同。

117. 有人提议，如果将第(2)款列入《统一规则》案文，便须作出一些措辞上的改动。鉴于第(2)款(g)和(h)两项与第 13 条草案关系更密切些，因此提议将它们删除。还有人认为，第(2)款(a)项中的“在该法域内”的提法有问题，重要的只是验证服务提供者应具备可用于申诉的资源，而不是他们必须在立法国的法域内。有人指出，第(2)款(b)项的含义在兜圈子，应以“质量”或“可靠性”之类的词语替代“可信赖性”。与会者普遍同意，如果《统一规则》最后还是保留第(2)款所载的考虑因素清单，那就有必要考虑这些措辞改动的建议。同样地，大家同意考虑因素清单应是开放性的，为此可添加“除其他外”等字、或添加含有“及任何其他相关因素”等措辞的分项。虽然有人对验证服务提供者的财政状况与可信赖性之间的相关性表示疑问，但同时认为这些因素的确有助于显示提供者是可靠和可信赖的，有助于促进用户的信心。

118. 为解决围绕将第(2)款列入第 10 条草案而提出的一些关切问题，有人提议单立一条，使之与根据第 10 条草案和根据第 13 条草案确定可信赖性均有关联。

119. 工作组于讨论后决定保留方括号内第(2)款的内容，暂时将它们单列一条，待第 13 条草案讨论完后作出最后决定。

第⑷款

120. 大家对变式 X 和变式 Y 第⑷款所规定的关于赔偿责任的基本规则表示了广泛支持，根据上述规则，应由国内法来确定赔偿责任后果。有人提出，第⑷款已充分说明了赔偿责任的原则，与工作组就关于签署人的第 9 条草案所作的决定一致，并指出，就上述赔偿责任后果再加一款的考虑不可行。

121. 有人表示了以下顾虑:第⑷款可能解释为绝对赔偿责任的规则，可能还需要有规定来保证验证服务提供者能够证实诸如无过失或共同过失。所需的是有一条规定来确保不存在严格赔偿责任和惩罚，而只有对损失的补偿。建议采用类似以下的文字:

“验证服务提供者得对其未满足第⑴款各项要求所引起的损失承担责任。”

122. 上述建议未得到支持。有人指出，如果用一项简单的原则声明来说明赔偿责任问题，则该声明应指出，验证服务提供者应对某些失败负责;只有一项斟酌决定的规定是不够的。有人建议，立法指南中可以确认，第⑷款的意图并非确定严格赔偿责任的规则。

第⑸款

123. 支持增加一个如第⑸款的三个变式中所述的有关赔偿责任后果的数目的人指出:验证服务提供者发挥的是对电子商务具有根本意义的中介作用，通过一个类似第⑷款的简单规定不足以解决上述专业人员的赔偿责任问题。尽管工作组在第 9 条草案中采纳了同样的规定，但对第 9 条和第 10 条草案所涉的人员类别作了区分。有人表示，第⑷款虽然可能提出了对签署人适用的恰当原则，但该款未充分述及第 10 条草案所涉的专业活动和商业活动。此外，有人提出，在验证业目前的发展阶段，对验证服务提供

者的赔偿责任问题还没有足够的法律分析，因此，在规则草案中列入较为详细的规定将会十分有用。因此，与会者建议，可能需要进一步重视规定根据验证服务提供者赔偿责任提出法律诉讼的限期问题。

变式 X

124. 变式 X 第⑸款得到有限的支持。有人指出，损失的可预见性测试在国际法中被普遍接受为一种恰当的标准，因而可以列入第 10 条草案。有一种不同意见认为，变式 X 第⑸款确定的标准高于合同法中通常的标准。

变式 Y

125. 成员们广泛支持将变式 Y 第(5)款列入第 10 条草案。有人指出，虽然变式 X 和变式 Z 反映了既定的一般规则，但变式 Y 的重点特别放在电子商务上，而且列出了在这种情况下可能最有关联的一系列十分有用的因素。

126. 有人提议可以把变式 Y 第(5)款的实质内容列入《统一规则》立法指南，而不在案文中列出一系列因素，目的是避免涉及第 9 条草案范围内的赔偿责任的问题。有人认为，这些因素的作用不应是限制许多国家现有的关于责任的正常标准。因此，提议阐明第(5)款只是指示性标准或者并非详尽无遗，而不是解释第(4)款的手段。

变式 Z

127. 成员们对变式 Z 表示有限的支持。有人指出，变式 Z 规定了一种手段，使验证服务提供者通过在证书中声明一个限度，或表明自己没有过失行为，便可以限制或避免承担赔偿责任。这个提法可以指导如何确定赔偿责任，而第(4)款的简单陈述不过是一个原则声明，未提供任何指导。还有人指出，如果该条只限于第(4)款，那么，可能很难证明验证服务提供者未满足第 10 条草案第(1)款的各项要求。相反，类似于变式 Z 的规定将把举证责任转移给多数情况下掌握有关赔偿责任问题的资料的验证服务提供者，并应有助于变式 Z 第(4)款所述人员提出证据。有人表示，这类规定是个好办法，可以在各方必须证明什么和能够证明什么之间取得平衡。

128. 有人提出相反的看法，认为变式 Z 对第(4)款所述各方规定得过于具体，可能没有列出提供者尽管满足了第(5)款的各项要求但仍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况，并且第(5)款(a)项可能给不同意限制赔偿责任的国家造成问题。

129. 讨论后，工作组按照变式 X 和变式 Y 通过了第(4)款，而变式 Y 第(5)款的实质内容将作为一系列指示性的标准列入立法指南。

第 11 条. 对电子签字的依赖

和

第 12 条. 对证书的依赖

130. 在开始讨论第 11 和第 12 条草案时，一般同意这两条应当一并审议，原因是需要把两套条款合并，需要在同时依赖签字及证书的范围内处理依赖方的处理问题。

131. 工作组审议的第 11 条草案案文如下:

“(1) 任何人无权在依赖电子签字并非合理的条件下依赖某一电子签字。

“(2) [决定依赖是否合理时，][决定某人依赖了电子签字是否合理时，]应酌情考虑到:

(a) 该电子签字拟予佐证的有关交易的性质;

(b) 依赖方是否采取了适当步骤来确定该电子签字的可靠性;

(c) 依赖方是否采取了步骤查明该电子签字是否有证书为依据;

(d) 依赖方是否知道或本应知道该电子签字装置已失密或废止;

(e) 依赖方与订户的任何协议或交易做法，或者可能适用的任何商业惯例;

(f) 任何其他有关因素。

132. 工作组审议的第 12 条草案案文如下:

“(1) 任何人无权在依赖某一证书并非合理的情况下依赖某一证书中的信息。

“(2) [在确定依赖是否合理时，][在确定某人依赖了某一证书中的信息是否合理时，]应酌情考虑到:

(a) 对证书设置的任何限制;

(b) 依赖方是否采取了适当步骤来确定证书的可靠性，包括参阅有关的证书废止或暂停效力清单;

(c) 依赖方同验证服务提供者或订户之间订有的或在有关时间仍然有效的任何协议或交易做法、或者可能适用的商业惯例;

(d) 任何其他因素

“变式 A

“(3) 如果考虑了第(1)款所述的因素在当时情况下对电子签字的依赖是不合理的，依赖方应承担该签字属于无效签字的风险。

“变式 B

“(3) 如果考虑了第(1)款所述的因素在当时情况下对签字的依赖是不合理的，则依赖方不得对签字装置持有人或验证服务提供者提出索赔要求。”

第(1)款

133. 关于第(1)款第 11 条和第 12 条草案是否需要写成总则，各种意见都有。一种意见认为没有必要，因为大多数法系会马上作出第(1)款所达成的结论。另一种意见认为，第(1)款应为一种正面的规则，写成:“任何人有权依赖电子签字或电子证书，假如及只要这是合情合理的”。虽然有人表示支持采用正面的写法，但有人反对，理由是这样的条文可能被人误会是在为依赖方在任何电子签字文件一事上制造权利。在这点上，有人对“有权依赖”电子签字和电子证书这样的说法在法律上是否有意义，表示怀疑。

134. 有人提出改写第(1)款如下:“假如及只要在所有情况下是合情合理的，则在这些规则的范围内依赖电子签字和电子证书应受到保护”。虽然这个建议得到了支持，但是一般认为，依赖电子签字及电子证书一事受到法律“保护”的说法可能引起难以处理的各种解释问题。经过讨论，工作组同意统一规则将可为依赖方需要遵守的行为标准提供充分的指导，但必须保留第(2)款措辞的条款。工作组决定删去第(1)款。

第(2)款

135. 关于如何改写第(2)款，各种意见都有。一种意见认为应当大致这样写:

“依赖方[须承担风险][须承担后果]，假如其不:

(a) 采取充分步骤去核查电子签字的可靠性;

(b) 核查证书是否存在或已被撤消;

(c) 遵守证书所载的任何限制”。

136. 这项建议的内容受到广泛的支持。一个反对意见认为，这样的规则可能给依赖方造成负担，特别是如果依赖方是消费者的话。有人就此指出，统一规则的目的并非是要盖过保护消费者的任何规则。在这点上，有人指出，《统一规则》可能具有教育所有当事方包括依赖方的作用，即让他们知道在电子签字方面合理行为的标准。此外，据回顾，树立行为标准，要求依赖方通过现成的手段去核查签字的可靠性，对于发展任何公共关键基础结构系统都是至关重要的。

137. 有人质疑“依赖方”一语涵盖的范畴。一般同意，“依赖方”所指的是可能依赖电子签字的任何一方，这是符合行业惯例的。因此，视情况而定，“依赖方”可为与签字者或验证服务提供者有或没有合同关系的任何人。甚至有这样的可能，即验证服务提供者或签字者本身可能成为“依赖方”。鉴于“依赖方”有这样宽的定义，有人关切地表示，第 11 条草案可不应导致证书的用户有义务去核实其从验证服务提供者购买的证书的有效性。有人表示，可能需要把对这一点的进一步澄清加入立法指南中。

138. 作为一项一般义务，规定依赖方应核查电子签字或证书是否有效可能产生的影响，对此，也有人表示关切。有人说，如果未履行这一义务，在合理核查未能显示签字或证书无效的情况下，不应不准依赖方使用该签字或证书。成员们普遍认为，这种情况应由《统一规则》之外的法律处理，并酌情在立法指南中提及。

139. 为改进上文第 135 段所载提案的起草工作，有人提议以下列内容取代第(2)款:

“(1) 在电子签字有证书为依据的情况下，如果拟依赖该电子签字者未根据所获信息确定作为该电子签字依据的证书是有效的，该人应承担为第 6 条第(1)款的目的该电子签字或许不可靠的风险。

“(2) 第(1)款所述信息包括:

(a) 验证服务提供者根据第 10 条第(1)款(c)项提供的信息;

(b) 拟依赖者已知并能证明或很可能造成该证书对证实该电子签字无效的巨大风险任何其他信息”。

140. 没有人表示赞同该提案，认为这样做会在第 11 条草案和第 6 条草案之间建立不必要的和可能产生误解的联系。成员们普遍认为，第 6 条草案规定的电子签字的有效性问题不应取决于依赖方的行为。这个问题应该同依赖方依赖不符合第 6 条规定标准的

签字是否合理的问题区别开来。

141. 基于上文第 135 段提议案文并考虑到若干上述关切问题的另一个建议如下:

“(1) 如果鉴于所有情况，这种依赖是合理的，并在此范围内，任何人有权依赖电子签字或证书。

“(2) 如果依赖方未采取负责的步骤核查电子签字的可靠性，该依赖方应承担该电子签字无效的风险。

“(3) 在电子签字有证书为佐证的情况下，依赖方应承担该证书无效的风险，如果该依赖方未能:

(a) 采取合理步骤核查该证书的存在、中止或撤销情况；或

(b) 遵守或履行该证书所载任何限制或限定。

“(4) 如果依赖方未采取第(2)和(3)款规定的步骤，这种情况在确定下列问题时应予考虑:

(a) 依赖方是否有权向任何人谋求补偿；或

(b) 因依赖方的行为而应从依赖方本应获得的补偿额中减去的数额”。

142. 虽然一些人对该提案的实质内容表示支持，但成员们普遍认为，《统一规则》不宜如新提案第(4)款所示，试图在任何程度上具体涉及民事责任法或商务责任法。

143. 讨论后，工作组决定第 11 条草案似应如下:

“依赖方应承担法律责任，如果未能:

(a) 根据情况采取合理步骤核查电子签字的可靠性；或

(b) 在电子签字有证书为佐证的情况下，根据情况采取合理步骤，以便:

㈠ 核查该证书的有效性、中止或撤销情况；和

㈡ 遵守有关该证书的任何限制”。

注

[1]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1/17),第 223 至 224 段。

[2] 同上,《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2/17),第 249 至 251 段。

[3] 同上,《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3/17),第 207 至 211 段。

[4] 同上《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4/17),第 308-314 段。

附件

电子签字统一规则第 1 条和第 3 至 11 条草案

（于 2000 年 2 月 14 日至 25 日在纽约举行的贸易法委员会
电子商务工作组第三十六届会议上通过）

第 1 条.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商业**活动过程中*电子签字的使用。它并不优先于旨在保护消费者的任何法律规则。

* 委员会建议,凡欲扩大本规则适用范围的国家或可采用下述案文:

“本规则适用于电子签字的使用,但下述情况除外:[……]。”

** 对“商业”一词应作广义解释,使其包括不论是契约型或非契约型的一切商业性质的关系所引起的种种事项。商业性质的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交易:供应或交换货物或服务的任何贸易交易;分销协议;商业代表或代理;客帐代理;租赁;工厂建造;咨询;工程设计;许可贸易;投资;融资;银行业务;保险;开发协议或特许;合营或其他形式的工业或商业合作;空中、海上、铁路或公路的客、货运输。

……

第 3 条. 平等对待各种签字技术

除第 5 条外,本规则任何条款的适用均不得用以排斥、限制或剥夺满足本规则第 6 条第⑴款内所述要求或在其他方面满足适用法要求的任何制作电子签字方法的法律效力。

第 4 条. 解释

(1) 对本规则作出解释时,应考虑到其国际渊源以及促进其统一适用和遵守诚信的必要性。

(2) 对于由本规则管辖的事项而在本规则内并未明文规定解决办法的问题,应按本规则所依据的一般原则解决。

第 5 条. 经由协议的改动

本规则可经由协议删减或变动其效力,除非根据颁布国法律该协议无效或不具效力[或除非本规则另有规定]。

第 6 条. 符合签字要求

(1) 如法律要求需要有一个人签字,倘若从所有各种情况看来,包括根据任何相关协议,所用电子签字对生成或传递数据电文的目的来说是可靠也是适当的,则对一项数据电文而言,即满足了该项要求:

(2) 无论本条第⑴款所述要求是否采取一项义务的形式,也无论法律是不是仅仅规定了无签字时的后果,该款均将适用。

(3) 就满足第⑴款所述的要求而言,如情况如下,一项电子签字应视为可靠:

(a) 制作电子签字的手段在其使用范围内,与签字者而不与任何其他人连接;

(b) 制作电子签字的手段在签字之时系在签字者而非任何其他人的控制之下;

(c) 签字后对电子签字作出的任何改动都能觉察; 和

(d) 凡当签字的法律要求旨在对与其相关信息的完整性提供保证时,签字后对该信息作出的任何改动都能觉察。

(4) 第⑶款并不限制任何人:

(a) 就满足第⑴款所述的要求而言,以任何其他方式确定一项电子签字的可靠性; 或

(b) 提出一项电子签字不可靠的证据。

(5) 本条的规定不适用下述情况:[……]。

第 7 条. 第 6 条的满足

(1) [经颁布国指明有资格的任何个人、机关或管理当局,不论其属公共或私人部门,]均可决定那些电子签字满足第 6 条的规定。

(2) 根据第⑴款作出的任何决定应同公认的国际标准符合一致。

(3) 本条的任何规定不影响国际私法规则的动作。

第 8 条. 签字者的行为

(1) 每一签字者应:

(a) 合理地审慎行事,避免未经许可擅用其签字装置;

(b) 在下列情况下,通知签字者得合理地期望依赖他或由其提供服务以支持电子签字的任何人,无不当延误:

㈠ 签字者知悉签字装置已经失密; 或

㈡ 签字者知悉的情况引起该签字装置可能已经失密的相当高风险;

(c) 凡利用证书支持电子签字时,应合理地谨慎行事,确保签字者在证书整个寿命周期内作出的有关该证书的或载入证书内的所有重大表述均正确完整。

(2) 签字者应对未满足第⑴款的要求承担责任。

第 9 条. 验证服务提供者的行为

(1) 验证服务提供者应:

(a) 按照它对其政策和作法做出的表述行事;

(b) 合理地审慎行事,以确保它在证书整个寿命周期内作出的有关该证书的或载入证书内的所有重要表述均正确完整;

(c) 提供足够方便的手段,使依赖方得经由证书确定:

㈠ 验证服务提供者的身份;

㈡ 证书中指明的人在签字之时控制该签字装置;

㈢ 签字装置在证书签发之日或之前是可运作的;

(d) 提供足够方便的手段,使依赖方得以在适当情况下经由证书或其他手段确定:

㈠ 用于鉴定签字者身份的方法;

㈡ 对或可利用签字装置或证书的目的或价值施加的任何限制;

㈢ 签字装置是可运作的,未曾失密;

㈣ 验证服务提供者对赔偿责任的范围或程度所订的任何限制;

㈤ 签字者用于通知某一签字装置已失密的手段是否已经存在;

㈥ 是否提供了及时撤销服务;

(e) 向签字者提供用于通知某一签字装置已失密的手段,并确保有及时撤销服务可用;

(f) 在提供其服务时,利用可信赖的系统、程序和人力资源。

(2) 验证服务提供者应对其未满足第(1)款的要求承担责任。

[第 10 条. 可信度

在决定某一验证服务提供者所使用的任何系统、程序和人力资源是否和在多大程度上可以信赖,应考虑下列因素:

(a) 财力和人力资源,包括资产的存在;

(b) 硬件和软件系统的质量;

(c) 处理证书和证书申请书及留存记录的程度;

(d) 是否向证书中指明的签字者和向可能的依赖方提供信息;

(e) 由一个独立机构进行审计的规律性和范围;

(f) 国家、认可机构或验证服务提供者是否曾对符合上述各项因素或其存在作出宣告;和

(g) 任何其他相关因素。]

第 11 条. 依赖方的行为

依赖方应对其未采取下列行动承担法律后果:

(a) 采取合理步骤,核查一项电子签字的可靠性;

(b) 如电子签字由一项证书支持,则采取合理步骤:

㈠ 核查该证书的有效性、是否已遭中止或撤销;和

㈡ 遵守有关该证书的任何限制。